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升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松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宏明

上當事人間113年度重訴字第553號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提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1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9,3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建分